

对工资指导线不能选择性执行

言者有意

■ 勉强

近日，北京市人社局发布了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确定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的一般水平(即基准线)为10.5%，最高水平(即上线或预警线)为16%，最低水平(即下线)为3.5%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截止到6月24日，全国已有8个省(区、市)发布了2015年的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其中，新疆的基准线最高，为12%。与去年相比，这些地区的工资指导线无一上调，涨幅均为持平或下降。

企业对于工资指导线的态度，可能敏感也可能不敏感。如果工资指导线有上浮，企业就可能对其视而不见，这样就不会增加员工的工资支出成本；而如果工资指导线下调，企业就可能将其奉为“圭臬”，能下调多少就下调到底。企业的目标是赢利最大化，压缩工资成本自然也是实现赢利的手段之一。假如，一个企业没有意识到员工价值，抑或员工的价值无法得到相应保障，企业就可能在面对工资指导线时选择性执行。

相应的，对于工资指导线，公众的态度也是复杂的。一方面，他们希望工资指导线可以上调，这会给他们带来理论上的希望，但上调的结果可能是工资根本不会改变，因为企业没有予以执行；另一方面，他们担心工资指导线可能下滑，一旦下滑，工资就可能应声降落，因为企业在“忠实”执行。所以，他们对工资指导线很难产生好感，或者说，工资指导线难以给他们足够信心和美好预期。对于员工来说，工资指导线的下调当然不如上调：上调虽不一定成真，但至少不会下滑，下调的结果则可能是工资真的下滑了。

有人把这种选择性执行，归结为工资指导线的非强制性。顾名思义，工资指导线只是政府的一种外部指导，具体到每个企业，他们在理解和执行工资指导线时，需要面对不同的客观现实，也被赋予了充分自主权。这种非强制性，体现了政府的理性思维和市场意识：不能包办一切，必须与市场保持恰当距离。如果连工资这样的事情也要劳烦政府“一刀切”，结果可能不是保护了劳动者，而是干扰了企业正常经营。甚至，导致劳动者的权益更加得不到保障。虽然，公众对此也可以理解和接受，但是非强制性的特点还是让他们没有安全感，同时也觉得工资指导线有鸡肋之嫌。

其实，这不能怪工资指导线，因为工资指导线不是孤立存在的，在决定员工薪酬的体系中，除了工资指导线还有工资集体协商制——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以集体协商的方式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职业培训、保险福利等事项，签订集体的书面协议。集体协商保证了工资如何发不是企业一方说了算，保护了一线员工的基本利益，有利于构建更为平等和谐的劳资关系。在此基础之上，工资指导线才能充分发挥作用——在劳资双方集体协商时，成为一种具体的指导和参考，成为共识达成的基础与依据。

如果，脱离了这个具体基础，或这个基础不够牢固，工资指导线就显得有些孤立，也有些虚化。结果，不仅所谓的指导功能无法发挥，甚至连参考的作用都无法体现。因为，在面对工资指导线时，缺少制约的企业会对其选择性执行；或是漠视上调，或是积极下调。最终，工资指导线反而成为一种让员工心有忌惮的东西。

要想充分发挥工资指导线的指导作用，就必须建立起完善的集体协商制度，让员工有真实的权利与企业进行博弈，而不是徒有其表——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貌似建立了，但员工处于绝对弱势地位，根本没有和企业议价的资格与能力；或是协商处于行政完全主导之下，员工和企业的意志与愿望难以得到全面表达。总体来说，只有配以真实、高效、市场化的集体协商制度，工资指导线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才能具体体现出来。

信谊药业招聘

信谊药业有限公司招营销人员、业务人员，男女各20名(卫校毕业者优先)，底薪2330元+提成3600元，有工作经验均可。电话：18530058666

画中有话

找
公
安
的
茬



■文/小强 图/春鸣

日前，一网友微博质疑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警车私用。想不到榆林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却“神回复”：“家里人又违法了吧？找公安的茬。”此言论迅速引起争议。26日凌晨，榆林公安局删掉该条微博，并致歉称将提高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，“希望得到大家谅解”。

几乎所有的公共传播平台都会谦逊地说“欢迎广大群众监督”之类的话，但你一个

普通老百姓真的去监督了，有人却会像被针扎了一样跳起来。有些话其实只是人家的客套话，就像有些国人寒暄时说“吃了么？没吃到我家来吃饭”，你若真的去了，人家会觉得你很不懂事。

但对警车私用的监督可不是请客吃饭之类拉拉扯扯的市井闲情，而是严肃的公共命题，对此报以冷嘲热讽的“神回复”，透露出官微底下躁动的关于警民关系的“个性化”认知，这名“管理人员”该调整调整岗位了。

物质贫困也会造成“精神贫困”

■虹斌

近日，新华社的一篇稿件《直面中国贫困角落》一文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。文中还具体描述了几个典型例子，其中一个在大凉山区，一间房子左边是牛圈，右边住人，床铺是一块搭在4摞砖头上的木板。在那里，肉一年最多吃3次。而在贵州荔波，一个1200多人的村庄，1100多人是文盲、半文盲。

大概没想到吧，我国的绝对贫困人口高达7017万，过的就是这种赤贫生活。目前，我国的贫困标准是“每人年入2300元(折合每日收入约为1美元)”，这个标准还低于国际标准(2008年，世界银行将贫困线国际标准划为每人每天收入1.25美元)，一旦我国按国际标准调整贫困标准线，贫困人口的数量和比例将更高。

话又说回来：要扶贫、要加大投入，这么显而易见的解决方式，我们能想到，掌握着这些数据和信心的相关部门未必就想不到。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2月26日发布的数据，2014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还有7017万人，比上年减少1232万人。另有数据显示，我国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。从1978年到2010年，参考国际扶贫标准，共减少了6.6亿贫困人口，全球贫

困人口数量减少的成就93.3%来自中国。

但是在这一串宏观的数据面前，我只是在想，为什么经济发展多年，赤贫还是如此普遍？

出乎意外的是，在相关新闻的评论里体现了另外一种民意。许多人都去一些赤贫地区支教，或者有去过那里的朋友，得出的结论是：这些地方的人穷，就是因为懒！发的米转手就被换酒喝了，发的进口种羊转手就被杀了当下酒菜；送过去的衣服丢掉或卖掉，要求直接给钱，给钱都懒得下山去邮局领汇款，得叫支教老师下山帮他们领钱；拿到钱就花，分到养的鸡鸭鹅就吃，对来的支教还骚扰……

我以前就曾听到过这些看法，虽然很多是片面的、印象式的，而且也不代表所有的极端贫困人群，但这些情况确有可信之处，也是扶贫工作不可回避的问题。因此，有必要追问到底是什么造成他们这样？

我想，包括我自己在内，对贫穷的理解都是很简单的。无非就是物质匮乏一些，肚子饿一些，冬天打哆嗦，雨天屋子泡在水里罢了，只要给点钱，解决这些问题不就好了？进一步的，教他种菜、养猪养羊，建个学校，不仅“授人以鱼，更授人以渔”，那境界已经很高

了。

但实际上，对很多人来说，赤贫积累多年之后，早已不是物质上的问题，而是贫穷已经彻底内化，成为一种绝望、一种恐惧。这种绝望，别说不是一年发个三五千元能解决的，连有些人后来真正富裕、脱离农村之后都无法消除。我就听过有十几栋豪宅的有钱人抱怨自己的父母：一粒米都不让剩，出门就四处捡垃圾，十块钱的东西都嫌贵。曾经的饥饿感让他们无法适应有钱的生活。再想想，很多赤贫地方的人几乎很少受过正常的教育，还有什么能改变他们对贫穷的惧怕呢？

但贫穷的人就该如此吗？非也。教育缺失导致“精神贫困”，成为一些困难群体脱贫的深层障碍之一。拓宽了他们的视界，打开心灵的枷锁，他们对贫穷的认识也会更深刻，这样的“造血”必是影响深远的。

同时，如果扶贫者不能更进一步理解贫穷，那么，在执行政策的时候，就会有偏差，就会事倍功半。甚至可以说，不能理解贫穷，那我们在同一片蓝天下同一片土地上，一定就会隐藏着许多不安定的因素。要想真正改变这种赤贫的物质和赤贫的心灵，绝非投一点钱、献一点爱心就可以的，那是一个长期而浩大的系统工程。